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舟发改基综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 2024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及形象进度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（新区）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4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及形象进度计划印发你们。2024 年共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 245 个，总投资 5672.8 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 885.7 亿元，请按相关要求精心组织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完成年度投资及形象进度计划

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深入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攻坚之年，为奋力推进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抓项目抓投资就是抓发展抓未来”理念，提振大干之志，狠下实干之功，把完成市重点

年度目标作为全年主要工作任务，做到项目招引落地能多则多、开工计划能早则早、建设进度能快则快，充分发挥市重点建设项目拉动全市有效投资“压舱石”作用。

二、全面优化保障项目要素需求

及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征地拆迁、政策处理第一责任人重任，依法安排并保障建设用地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油等。各金融单位要依法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融资，县（区）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、足额到位配套资金。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及制度建设，规范招投标和采购行为，努力创建廉洁工程。

三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创新发展

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，以抓铁有痕的力度抓好重点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，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努力争创精品工程。各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全市上下要压实责任链条，凝聚条块合力，坚持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，持续加大项目谋划、招引和推进力度，形成“干今年、备明年、想后年”工作思路，不断为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注入新动能。

四、全面夯实投资数据质量和工作联络制度

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做好月度纳统工作，向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形象进度完成情况，由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和有关部门核实

汇总后，于每月 8 日前通过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控平台报送项目进展。同时，各地可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、好的经验做法，以问题清单和信息简报方式及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俞越 联系电话：15257068292

附件： 2024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及形象进度计划表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